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6〕78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师资储备人才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师资储备人才培养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师资储备人才培养办法 (试行)

为推动我校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人才强校和国际化战略，加大学校师资储备力度，规范预备师资的选派和资助，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培养需要，按照“按需选派、定向培养、为我所用、注重效益”的原则和“选拔一流人选、奔赴一流高校、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每年重点选派校内优秀学生赴国（境）外一流大学或知名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并符合学校引进教师标准后回校工作，为学校急需紧缺专业储备师资，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可持续性和内涵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校人才与师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储备师资的组织和领导，人事部、国际交流部、研究生院以及相关学院组织人员选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三、培养对象

通过院校国际合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等多渠道，学校每年根据需要确定资助名额，选派本校全日制在读博

士、硕士研究生及高年级本科生攻读国（境）外一流大学博士学位。

四、申请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承诺学成后服从学校安排，按期回校工作。

2、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

3、选派人员外语水平需达到国（境）外大学博士入学外语水平要求。

4、已取得国（境）外大学博士录取通知书。

5、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身心健康。

五、选拔方法

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1、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专业发展和师资需要，每年初公布资助计划。

2、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准备好以下材料。

（1）国（境）外大学博士入学通知书。录取大学为世界排名前 200 或录取专业为世界排名前 100 的优先资助。

（2）外语水平证明。达到国（境）外大学博士入学外语水平要求。

（3）成绩单以及获奖情况。学术获奖情况应注明获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奖励部门、等级、获奖年月等。

（4）两名本专业教授的推荐信。

3、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将拟推荐人选及推荐意见报人事部。

4、学校人事部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初步人选，报校人才与师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建议资助的候选人及建议资助方案（金额、期限等）。

5、报校务会审批资助名单及资助方案。

6、申请人与人事部签订合同，档案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存放学校人事部。

六、资助与管理

入选资助的人员，需按学校要求统一组织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并根据申报结果采取不同的资助方式。

1、攻读学位期间的资助

（1）根据本人读博实际情况（留学录取项目类别、学校、学科专业、留学地区等），学校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一般不超过40万人民币的资助。其中获得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的或者获得国（境）外大学全额奖学金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配套资助最高一般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2）资助期限以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时间为准，一般为3-4年，我校每一学年按要求对受资助者进行学业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助依据，考核不合格者，将终止资助。

2、获得学位回校任教后的待遇

（1）受资助人员获得博士学位并按约回校工作后，按照当年

引进同专业海外博士年薪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聘任。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标准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

(2) 回校任教后, 受资助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科研成果(需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给予相应的奖励。

3、人员的管理

(1) 对资助人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 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受资助者在出国前, 应与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并与受资助者担保人签订担保协议。

(2) 攻读博士期间, 受资助者每年应向学校人事部提交一份年度学业进展报告(含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等), 人事部会同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考核。

(3) 受资助者完成学业回校任教后, 需与学校签订至少两个聘期(6年)的服务协议。

(4) 如因违反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 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 或未按协议回校服务的, 经调查核实后, 撤销对其资助, 按协议追回全部资助经费以及全部资助费用的30%的违约金, 并有权决定将协议书的副本提交留学人员留学(工作)所在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乙方回校任教后如在聘期内调离、辞职或转离教师岗位, 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 并按实际工作月(N)相应比例返还资助, 即: 全部资助总额 $\times [1 - (N/12) / 6]$ 。

(5) 对于特别优秀的受资助者，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履约或延期取得博士学位的，需提前至少 3 个月向学校人事部提出延期申请，校人才与师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校务会批准通过后准予延期，原则上受资助年限总计不超过 5 年，延期期间不再给予资助。

(6) 对于逾期未能完成学业或按期取得学位但是未达到我校引进教师标准，未被录用者，学校有权终止协议，并按资助总额的 50% 追缴违约金。

(7) 受资助者出国（境）前，明确外事规定等，注意外事纪律和人身安全。